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綜二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記錄：林嘉怡

壹、主席報告：

因有計財系大四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異議（影響該生無法如期畢業），依照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第 9 點：「（教務長）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則提教務會議議決」，因涉及學生權益，是以臨時召開本次會議，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出席。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1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計財系學士班學生林○○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異議，是否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2-1~2-4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第 9 點：「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則提教務會議議決。成績之更改或處理方式須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處理程序全文詳如附件 2-1）
- （二）「投資學」係林生之必修科目，經計財系教師申請更正為不及格，導致該生無法如期畢業，林生提出異議。
- （三）學生所提異議理由及事實說明如附件 2-2、計財系成績更正申請書如附件 2-3、計財系專簽如附件 2-4。（附件 2-2、2-3 及 2-4 於會場提供，會後回收。）

審議及表決過程：是否有必要請學生列席說明，若表決通過，由主席徵詢學生意願，舉手表決結果通過（贊成 31 票，反對 2 票）。學生列席說明。

決議：採無記名書面方式投票，結果為通過「請任課教師依原授課大綱載明成績考核方式評分」（同意 27 票，反對 10 票，廢票 1 票）（驗票委員：通識中心林文源主任、學生代表黃玄皓同學）。

二、案由：擬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3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5550 號函復本校所報 105 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備查案辦理。
- (二) 按教育部函復意見，因事涉學生權益，應訂定相關教務章則，明確規範學生於學院內修讀及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
- (三) 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 3）。

補充說明：本要點實施後，如有大量學生選擇某些學系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之情況，將依學生申請人數，調整各系/班資源分配。

三、案由：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附件 4

說明：

- (一) 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第 2 條中「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規定限制者，從其規定。」說明專任教師凡英語授課，符合規定者，學分數皆主動以 1.5 倍計算，本系規定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教授三門課，教師若因英語授課，學分數已達「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授課學分規定」母法為由，不服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規定限制，故建議修改「英語獎勵授課方案」第 2 條條文文字（詳如下表），以避免前後兩句有文意衝突的疑慮。
- (二) 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4。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 <u>得</u> 以 1.5 倍計算；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二、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點：綜二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記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與他校合辦線上 AP 課程（大學先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事宜」報告。（報告人：教學發展中心焦傳金主任）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高三放心學網站」，透過磨課師課程 (MOOCs) 系統，提供準大學生「微積分、物理、化學、生命科學、程式設計、計算機概論」等線上課程及線上輔導等機制，讓全國準大學生突破時空的學習環境，彈性調整學習進度。105 學年度高三放心學課程「微積分一」將試行線上 3 次測驗佔免修測試 10%，並辦理實體解題課輔（暫定 8 月 4 日於本校舉行），鼓勵同學自學，希望提高同學參加意願。

教務長：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將協調各校擴大開辦基礎課程及相互認證（由臺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及中山試行），讓全國準大學生方便修讀，並規劃統一考試，使學生能在進入大學後抵免學分。

二、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附件 1

（一）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105 學年度入學生獎學金案審議結果，院、系所推薦者全數核給，獲獎人數為博士生 17 位、碩士生 66 位，目前已公告正式分發人數：博士生 16 位、碩士生 60 位，仍須持續招收優秀陸生。上一（104）學年度註冊人數為博士生 12 位、碩士生 60 位。

（二）102 學年度入學（預計 105 學年度畢業）應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全校總人數為 1471 人，尚未通過共 949 人（已排除目前修習「進修英文」課程 179 人），通過檢定尚未登記有 73 人，未回覆 381 人，是以有近 500 人尚未通過，可能影響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生源。目前已商請語言中心於 105 年暑假開設 2 門「進修英文」課程供學生修讀（可視需要加開），亦請各系加強提醒學生完成英文畢業門檻並登錄。

（三）為把握宣傳機會、爭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本校將援例參與 2016 年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大學科系博覽會」（暑假場），7 月 23 日及 24 日於臺北、臺南二地舉辦，除依往例由課指組徵詢各院系學生代表於攤位解說、招生組徵詢各院系遴派教師參加宣傳外，並另徵詢本年紫荊季得獎學系於固定時段動態展示之意願，以提高本校展出之亮點。未來是否持續辦理將再研議。

（四）教育部預扣本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 10%（23 名），將爭取申請回復。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 231 名，經甄試與考試後，缺額 61 名，各系所有供需不均的情形；6 月 24 日將聯合臺大、政大、臺師大、中山、成大、交大等大學向教育部爭取缺額可跨系所流用，供學逕博/碩逕博名額不足之系所運用（目前各系所申請學逕博/碩逕博共 27 名，註冊組收件至 7 月 31 日截止，學士班學生在未完成離校手續前皆可申請）。

（五）本校旭日計畫獲各界（包括立法委員等）十分肯定支持，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105 學年度 10 名、106 學年度由 16 名擴增至 24~32 名。105 學年度旭日招生乙組僅 1 位學生

放棄，因為本校旭日分發錄取學系不如所願，因此放棄本校前往臺大就讀化學系，未來希望更多學系釋出名額，同時持續追蹤學生學習情形並予以適當輔導。

- (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課程課綱皆已於期中調查前完成維護；課綱對於學生選課確有助益，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綱尚未維護者，請各教師配合儘速完成。另為有效達成課程大綱上網，研擬每學期開學前，依開課教師完成該學期課綱上傳情形，保留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部分額度。
- (七) 本校通識中心參與六區域教學中心「2016 夏季學院」，由北、中、南各大專院校於暑期聯合開設多門通識課程，本次共開授 88 門課程，本校可認抵 67 門課程。如有缺額，將開放準大一學生選修，增加學生選修通識課程之機會。
- (八)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經學習評鑑中心長期的調查分析，提出問卷內容之修正案，業於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修正實施；其中第二部分第 7 題「整體而言，授課老師的教學內容與課程大綱相符」，旨在為利學生規劃選課，教師應於開學前完成該學期課綱上傳。另亦增加詢問老師是否願意公布結果。
- (九) 為協助新進教師迅速適應本校教研環境，105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暫訂於 9 月 7~8 日舉辦，請各系(所)所主管鼓勵新進教師踴躍參加。未來將與研發處合辦全校外籍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交流活動，同時邀請眷屬一同參加，以增進互動並提升對清華之認同。
- (十) 華語中心接受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輔導，已於 5 月 24 日完成實地訪評，11 月前將公告評鑑結果。評鑑通過後可辦理海外短期華語班(1 期 3 個月)，可核發學生簽證，將提升本校知名度、擴增本校優秀外籍生源。
- (十一) 6 月 20 日將舉行「教育部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說明會，該計畫為 5 年博士菁英培育計畫，提供 2 年出國經費最高 300 萬元(與國外大學教授共同指導)，3 年在國內期間由學校提供資源(每月 3.5 萬元，如有需要教務處可編列研究生獎助學金)，每校可提 5 案申請。歡迎各系所參加說明會，積極爭取優秀博士生就讀。
- (十二) 出版社與水木書苑合作舉辦在臺建校 60 週年校慶精選 60 本好書(含新書 79 折、回頭書 35 折)特展，展期自 3 月 22 日至 5 月 9 日。
- (十三) 教學意見調查題項已於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中報告核備，新題項預計將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施測，教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公布調查結果。
- (十四) 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規劃境外專班課程，推進至馬來西亞。
- (十五)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 25 名(外籍生 15 名、本國生 10 名)，本國生招生情況良好，外籍生部分尚有努力空間。
- (十六) 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目前持續與竹教大特教系、音樂系密切聯繫中，討論與英國雪菲爾大學合辦國際語言治療學位學程。

三、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 附件 2

- (一) 碩博士班需求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師資，語言中心擬聘約聘助理教授接續已退休之周曉峯教師執掌(已通過校教評會)，提供更多元之碩博士班學生需求課程。資工系張俊盛教授開發科技英文寫作相關軟體，教務處提供經費補助，106 年 2 月起將運用於科技英文寫作課程中。
- (二) 寫作中心 104 學年暑期將開設 10 門短期寫作課程，已開放報名，課程陸續增加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中心網站。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 附件 3

決議：修正壹、報告事項、二、「教師授課意見調查」的初步分析與進展報告中，通識中心林文源主任及學習評鑑中心林世昌主任之發言內容。其餘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同步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 附件 4-1~4-6

說明：

（一）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課名	學分	教師	必選修班別	備註
1	通識教育中心	GEC12020/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	2	王俊秀	選修	曾於10410學期、10420學期開授(附件4-1)
2	通識教育中心	GEC140302/媒體探索與反思	2	翁曉玲	選修	首次開設(附件4-2)
3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QF321000/財務分析決策	2	林哲群	選修	首次開設(附件4-3)
4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LSSN510700/計算神經科學	2	羅中泉	選修	首次開設(附件4-4)
5	生命科學系	LS324700/細胞神經科學	2	焦傳金	選修	曾於10310學期、10410學期開設(附件4-5)
6	資訊工程學系	CS321300/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3	黃能富	選修	曾於10420學期開授(尚無教學意見)(附件4-6)

二、案由：新增設置學分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統計所、數學系） - 附件 5-1、5-2

說明：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金融數學學程敘明修課對象條件（無限制），其他無異議通過。

其他建議：

（一）建議兩學程新增相關課程：數據科學/Data Science（必修）、雲端計算、資訊安全、物聯網等（加強學用相關）；金融數學/金融數學、個案研究等。

（二）新增相關課程可尋求合適的兼任教師開課。

案序	提案單位	學分學程	召集人	修習學分	修課規定
1	統計所	數據科學	統計所 徐南蓉	至少 18學分	包含「核心課程」至少9學分，且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

2	數學系	金融數學	數學系 王偉成	至少 15學分	數學系及計財系課程，各不得少於6學分。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系必修或必選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
---	-----	------	------------	------------	---

三、案由：本校「學則」第18、33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6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及實習，故放寬讓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得繼續註冊，擬修訂學則第18條規定。
- (二) 放寬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不需要降轉，擬修訂學則第33條規定。
- (三)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6。

決議：第18條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表），第33條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u>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者，得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及實習，故放寬讓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得繼續註冊。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 <u>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u> ；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放寬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不需要降轉。

四、案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1、8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7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及實習，明定其為得申請抵免學分之適用對象，並設定情況特殊之處理方法，擬修訂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1及第8

條規定。

(二)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7。

決議：第 1 條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表），第 8 條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p> <p>四、<u>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u>，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p> <p>四、<u>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u>，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1.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及實習，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p> <p>2. 申請時應填送「國立清華大學雙聯/交換/自費出國/休學期間至他校修讀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p>
<p>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u>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u>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p>	<p>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p>	<p>保留特殊情況得專案申請審核之彈性。</p>

五、案由：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1、8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8

說明：

(一) 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術交流及提供應屆畢業學生充分學習機會，共享教學資源，申請對象予以放寬，擬修訂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1 條規定。第 8 條文字酌修。

(二)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8。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其他建議：

(一) 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中，依據教育部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經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限制需「副教授」以上二人以上推薦，似與實際情形不符，請註冊組向主管機關了解是否可放寬為「助理教授」以上。

(二) 建議透過相關管道宣達，以增加生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p>	<p>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p>	<p>為增進台灣聯合</p>

<p>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大學系統學術交流及提供應屆畢業學生充分學習機會，共享教學資源，申請對象予以放寬。</p>
<p>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

六、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 附件 9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磨課師課程製作，設立實施、申請、補助與獎勵等方式，提升本校製作磨課師課程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第 5 點第 1 款修正為：「學生修習本校開設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呈報教育部之 MOOCs 課程，並完成選課手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其餘照案通過。

七、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0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5550 號函復本校所報 105 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備查案辦理。
- (二) 按教育部函復意見，因事涉學生權益，應訂定相關教務章則，明確規範學生於學院內修讀及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
- (三) 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 10。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緩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其他建議：

- (一) 第 3 點第 3 款：「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是否請各學系明確定義，請再做考量。
- (二) 第 4 點修正為：「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所屬學院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 1 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 (三) 本要點中部分用詞(例如第一專長、學分學程等)是否與既有定義有所矛盾，以及適用對象包含各學系及院學士班學生，相關用詞請再做檢視。
- (四) 建議與學務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獎學金審查方式等)，以維護該類學生權益。

肆、臨時動議：

- 一、學生代表資工系徐光成同學：本校學則與學生自主學習相關條文內容是否需要修正，建請由學生代表參與討論。

教務長：請同學提出參與討論代表名單、學則修正草案，送教務處進行初步研議。

伍、散會（12：30）。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

8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4 日校長核定

- 一、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任課教師解決。如仍未能獲得解答，得於學則規定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時間內，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申請複查須說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 二、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開課單位說明該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學生本人各項成績之評分。
- 三、學生試卷、作業、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如未發還學生，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查看本人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但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
- 四、學生對試卷等之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有異議，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授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當之會議討論。但已發還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如未規定則為發還後一週）未提出異議者，不得再提異議。
- 五、開課單位處理學生之異議時，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
- 六、成績經複查（異議）後如須更改，由開課單位主管提出，並經系、所、室、中心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更改成績。開課單位並將複查（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 七、學生獲知複查（異議）處理結果如仍不服，可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異議）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於一星期內提請教務長裁決。
- 八、教務長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送請開課單位說明，必要時並諮詢相關學者後裁決。
- 九、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則提教務會議議決。成績之更改或處理方式須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十、裁決或教務會議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開課單位主管。
- 十一、本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

要 點	說 明
一、為鼓勵自主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或更改跨領域學習，應於入學後第 2 學期起至第 4 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管輔導簽章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1.說明適用對象、申請期程與程序。 2.所稱之「學士班」學生，係指本校學則第二篇，含全校所有大學部學生。
三、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一)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 (二)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2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三)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 15 學分並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名稱、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為統整跨領域知識，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修習專題研究 1 年。	1.說明跨領域學習之學習內容。 2.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5550 號函授予學位一覽表之備註說明。 3.相關學程及課程名稱並內容細節，另由申請表及課表加以規範，以保留課程規劃彈性。
四、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所屬學院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 1 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明定畢業應修課程組合及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五、跨領域學習學生，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其選課權與所屬學系學生身份相同無特殊優先；若放棄或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並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其已修及格	提醒無選課優先權，修業期滿若仍未滿足「學士班跨領域學習」，但滿足所屬學系畢業條件者，需先提出放棄修讀「學士班跨領域學習」申請後，方改以所

<p>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p>	<p>屬學系畢業。</p>
<p>六、跨領域學習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p>	<p>跨領域學習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並未提高，故依從學則第 17 條學士班只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不得另行申請延長。 2. 仍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進行轉系、輔系、雙主修，故設另依相關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但書條文。 3. 身心障礙學生按學則第 17 條得延長修業年限 4 年。
<p>七、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學生所屬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5550 號函授予學位一覽表之備註說明。</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說明本要點之核定生效程序。</p>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 (草案全文)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長核定

- 一、為鼓勵自主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或更改跨領域學習，應於入學後第 2 學期起至第 4 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管輔導簽章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 (一)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
 - (二)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2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 (三)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 15 學分並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名稱、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
為統整跨領域知識，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修習專題研究 1 年。
- 四、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所屬學院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 1 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 五、跨領域學習學生，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其選課權與所屬學系學生身份相同無特殊優先；若放棄或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並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
- 六、跨領域學習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七、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學生所屬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勵方案
(修正後全文)

92年1月3日9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點

- 一、本獎勵適用於全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60%以上者。
- 二、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得以1.5倍計算；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程（如專題、演講、書報討論等課程），不列計本鼓勵方案。
- 四、外語系、語言中心、外籍教師及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課程，不適用本方案。
- 五、兼任教師是否適用本獎勵方案，由教務長依課程性質認定。